

# A26 信息披露

(上接A25版)

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二) 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于2024年3月1日（T-6日）至2024年3月5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x.hsec.com/ipoht/index.html#/app/Mai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网下申购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产品备案公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等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承诺其账户获配股份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登陆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21-23187205, 021-23187952, 021-23187953, 021-23187955。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一旦提交并上传，即视为同意并承诺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和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已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提交给海通证券的网下投资者报备资料电子版与纸质签章版内容一致，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因提供资料虚假所产生的一切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安排专员在2024年3月1日（T-6日）至2024年3月5日（T-4日）中午12:00期间（9:00-12:00, 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提供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资产规模报告填写内容须清晰打印，不得手写、不得涂改）：

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披露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的总资产；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4年2月28日，T-8日）的总资产。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不一致的，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4年2月28日，T-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中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披露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2. 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披露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

3.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应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披露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4. 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的投资账户，应由证券公司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业务专用章（包括但不限于柜台业务专用章）。证券公司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披露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且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披露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资金账户中资金余额。

特别注意：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

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和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基本情况表》，同时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还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函、登记系统截屏）。

特别提醒：(1) 请下载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版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2) 请填写并提交《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3) 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4) 除承诺函和《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可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同的备案材料请勿反复上传。请投资者仅在需要变更备案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5) 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6) 承诺函仍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版本。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4年2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特别提醒：(1) 请下载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版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2) 请填写并提交《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3) 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4) 除承诺函和《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可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同的备案材料请勿反复上传。请投资者仅在需要变更备案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5) 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6) 承诺函仍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版本。

者建议价格区间等内容。

网下个人投资者应具有独立撰写完成的定价依据，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合理的估值定价方法、假设条件和主要估值参数的说明、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或建议价格区间。采用绝对估值法的，定价依据还应包含估值定价模型和发行人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假设条件。盈利预测应当谨慎、合理。

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上传的内部研究报告原则应加盖公章，具体要求请网下投资者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通知执行。网下投资者所上传的定价依据等文件，将作为后续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对每次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五) 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4年3月5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CA证书，成为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iitp.uap.sse.com.cn/otcpc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4年3月6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上，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特别提示：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要求网下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对资产规模和审慎报价进行承诺。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网下投资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itp.uap.sse.com.cn/otcpco>）内如实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的总资产；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4年2月28日，T-8日）的总资产；配售对象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不一致的，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4年2月28日，T-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特别提醒：(1) 请下载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版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2) 请填写并提交《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3) 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4) 除承诺函和《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可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同的备案材料请勿反复上传。请投资者仅在需要变更备案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5) 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6) 承诺函仍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版本。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按以下要求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执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果前不泄露本公司第二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部分报价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执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果前不泄露本公司第二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部分报价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投资者在应初询报价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人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人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特别提醒：(1) 请下载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版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2) 请填写并提交《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3) 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4) 除承诺函和《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可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同的备案材料请勿反复上传。请投资者仅在需要变更备案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